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主題	頁次
1-2	引言	2
3-5	股份及修訂權利	5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20-22	留置權	8
23-34	催繳股款	9
35-43	股份轉讓	10
44-47	股份之轉移	12
48-57	沒收股份	13
58	變更股本	14
59-63	股東大會	15
64-74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6
75-86	股東投票	18
87	註冊辦事處	20
88-97	董事會	20
98-103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26
104-109	借貸權力	27
110-114	董事總經理等	28
115	管理	28
116-118	經理	29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29
120-129	董事之議事程序	29
130	會議記錄	31
131-133	秘書	31
134-138	鋼印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2
139	文件認證	33
140	儲備資本化	34
141-156	股息及儲備	34
157	周年報表	39
158-161	賬目	39
162-165	核數師	40
166-172	通知	41
173	資料	42
174-176	清盤	42
177	賠償保證	43
178-180	無法聯絡之股東	43
181	銷毀文件	45
182	[已刪除]	-
183	常駐代表	46
184	記錄存置	46
185	認購儲備權	46
186	記錄日期	48
187	股額	48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引言

1. 本細則之旁註不應視作本細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則除外：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以供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類似事件，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之證券交易，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日子應算作營業日。

「整天」就通知期而言，指該段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結算所上市或在該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掛牌。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主要上市或掛牌地。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其他當時有效之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之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本細則」或「此細則」指現行之本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營業地址。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倘若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及儘管如此，就任何長度之時間而言，按本定義，彼等須作為上市處理）。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等詞各自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聯繫人**」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指現時之本公司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營企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鋼印**」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鋼印。

「**證券鋼印**」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所蓋之鋼印，而該鋼印是仿照本公司鋼印並在其上加上「證券鋼印」等字樣。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港幣**」指港元或香港之其他法定貨幣。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報章**」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報章刊登」一詞之涵義。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攝影、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營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倘與文旨及／或文義並非不相符）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之通告須已按細則第62條之規定妥為發出）。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之通告須已按細則第62條之規定妥為發出）。

普通決議案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達成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除出現相反意圖外，凡提述書面之字詞，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述文字或圖片之方式，並包括電子顯示形式之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及股東選舉之方式，兩者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均包括以親筆、鋼印下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資訊，不論屬實物與否。

2. 在不妨礙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宗旨及權力、批准本細則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需要特別
決議案之
目的

股份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普通決議案未制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且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但於任何續會中，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之兩名或以上持有人須構成法定人數），每名有關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如何修
訂股份
之權利

-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之獨立類別。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A) 本公司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將分為兩個類別股份，即(i)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ii)港幣0.10元之受限制具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與其有關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該等細則附表。 *股本架構*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可融資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C)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資助。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及股份類別數額劃分，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及特權，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之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之股本般處置。 *向現有股東發售之情況*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構成原股本一部分之新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及其可能事先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惟毋須就本公司根據提呈發售按比例向股東配發本公司股份取得事先批准。就任何股份發售或股份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董事會在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發股、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基於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且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5. (A) 任何人士，凡其姓名在配發股份時載入股東名冊者，均可免費就所有任何類別之有關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每一股或以上該等類別股份獲發數張股票，惟必須就每張股票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現付開支，而該等款項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根據其規則不時許可之款額。
股票
- (B) 股票須在股份配發後，在公司法所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惟在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過戶之情況下，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才可發行。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鋼印（就此而言可為證券鋼印）後，方可發行。
股票須加蓋鋼印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港幣2元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之合理現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就每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平衡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
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有關債務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有留
置權之股
份

22. 有關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存在而當時應付之債務、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
分期股款

催繳股款
通知

向股東寄發
通知副本

各股東須
於指定時
間及地點
支付催繳

視作已作
出催繳之
時

聯名持有
人之責任

董事會可
延長指定
之催繳時
間

未付催繳
股款之利
息

尚未繳清股
款期間暫時
取消特權

32.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憑證。
33.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4.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10厘）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得賦予股東就該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彼等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可能就催繳股款等不同條件而發行股份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5.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其許可之任何方式，或以一份轉讓文據辦理書面過戶手續，手續可按一般常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或獲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方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辦理過戶手續。
36.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藉以進行在不抵觸細則第35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出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不論一般或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37.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轉讓文據格式

轉讓文據之簽立

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等冊登記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款）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39. (A)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轉讓文據或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書）已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所涉及股份並無附帶本公司任何留置權；
 - (iv) 轉讓文據已妥善蓋上印章（倘適用）；及
 - (v) 有關轉讓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倘適用）。
- (B) 本公司可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遺囑執行人確認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終止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文件之登記（轉讓文據除外）或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記錄要求就股份轉讓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就以港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為以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董事會可
拒絕登記
轉讓

股份轉讓
規定

40. 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不得向嬰兒轉讓股份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出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3.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在一份公司指定報章及（倘適用）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轉讓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
暫停辦理轉讓簿冊及名冊登記之時間

股份之轉移

44.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46. 倘根據細則第45條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彼須經股份過戶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該股東所簽立。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通知
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47.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過戶或轉移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細則第31條條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49.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通知所指款項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地址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作出催繳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指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須被沒收。
50. 若股東不遵循任何上述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51.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52.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1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有關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正式被沒收或交回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售或處置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通知格式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之證明

54.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於沒收前立即向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知
55. 即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57. (A) 本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變更股本

58.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特定股份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某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由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額；及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59. 除舉行該年度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下一屆除非較長期限不會抵觸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舉行之時間*

60.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2. 任何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天及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任何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周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天及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4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會議通知*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63.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因遺漏而未發出通知*

(B) 倘委任代表文據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時，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則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4.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董事選舉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以及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及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董事會獲授予購回證券的授權或權力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外，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64A.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百慕達的法例和條例規限下，任何董事均可藉電話會議或讓所有與會者能聽見彼此發言的方式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5.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之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6.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允許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大會召開通告為此目的而指明或（倘未指明）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於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如為大會主席決定，須按照原大會之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知。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應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67.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8.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或休會）。除本應在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訂。倘大會押後30日或以上或休會，則須按照原大會之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知。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69.(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69.(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70.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按股數投票表決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

72. 不論是舉手表決方式或是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在彼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之外，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有權投票決定

73.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4.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批准該條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需要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合併
協議

股東投票

75. (A)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股東投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76. 凡任何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身故
及破產股
東之投票

7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由受權人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由受權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才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任何股份排名首位之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而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或受權人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有關人士之授權證據，應送交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
全股東之
投票

79. (A)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全部到期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B)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C) 倘：(a)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抗議；(b)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原應失效之票；或(c)並無點算任何原應點算之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提出抗議投票或發生錯誤之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8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受委代表或法團或結算所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等股東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81. 委任代表或受權人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鋼印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
須以書面方式
作出

82. 委任代表或受權人之文據及（於董事會提出要求下）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將被視作無效。概無委任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倘或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按股數作出相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

須送交代
表委任書

83. 委任代表文據可為任何常用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表格（惟不應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倘董事會認為適宜，可將用於在會議上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同發出。
代表委任表格
8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或授權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特別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文據下的權限
85.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2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或結算所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有效之情況
86.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法團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註冊辦事處

8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8.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董事會之組成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之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0. (A) 替任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者除外）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可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該會上投票，並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且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若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董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般同樣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作出決定，則本段前述條文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替任董事之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之資
格股份

92. 董事有權就其董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對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則除外。

董事酬金

93.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董事之開支

9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95. (A) 儘管細則第92條、第93條及第94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有關人士身為董事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之酬金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之補償

(C) 董事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

(D) 董事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任何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96.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離任之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理由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法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根據細則第103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vii)倘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在此情況下，彼出任行政職務之委任將自動終止，有關罷免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行爲而生效，惟不得損害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就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爲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爲董事。

97. (A)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爲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爲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爲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爲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爲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倘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及除非涉及（倘爲如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之公司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若該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有關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簽訂之合約或安排，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乃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發出之認購建議或邀請而發行或將會發行，且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未有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或公眾（或任何界別之公眾）之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建議或由此等公司提出之收購建議之合約或安排，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收購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之任何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該等股份計劃受惠。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任何產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股本類別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嚴格限制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之問題，而該問題並未透過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將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8. (A) 如非法規任何條文有所禁制或與之相抵觸以及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101(B)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入釐定特定董事或須予輪值退任董事數目之決定。每名由於法規內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而原應輪值告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 (B)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出現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9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膺選連任。
10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並無人數上限。
101.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已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董事退任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委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02.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惟一份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擬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為董事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屬例外。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遞交通知期由不早於發出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算，直至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時發出之通知
103.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據此選舉之任何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退任之時間而言，應視作猶如彼已於所填補職位之董事上次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倘未有選任，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可以臨時空缺填補。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借貸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權股證、公債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或需借款之條件
106. 債券、債權股證、公債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轉讓
107. 任何債券、債權股證、公債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特權
10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券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券或債權
股證登記
冊

10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於先前押記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股
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0.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94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
理等之權力

111.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每名根據細則第110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
理等

112. 任何董事凡出任總裁、副總裁、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職位，倘其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會自動終止，惟不得損害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

終止委任

113. 任何董事凡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文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不得損害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本公司授予董
事會之一般權
力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文宣佈董事會有權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營運開支。*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應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並可（但不要求）選舉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一名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11條、112條、113條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之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之委任。*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互通訊息之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在按照上述形式舉行之任何會議上通過並經董事會主席或秘書認證之決議案，其有效性與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一樣。*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於其離開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之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此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6. 上述委員會如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訂定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召開董事會會議

決定問題之方式

會議之權力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委員會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善時仍然有效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9. 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大於其三分之二之最小整數）簽署之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效力及效用，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任何董事可由其替任董事代為簽署。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內或就此編製及／或轉傳之多份單獨之副本內及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傳、傳真或電報或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訊息將視為由董事簽署之文件。

會議記錄

- 130.(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
及董事
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最終憑證。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之規定。

-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簿冊內登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之方式保存，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下）透過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記錄。如無使用釘裝簿冊記錄，則董事須採取充足之預防措施，以防止偽造及致力揭發之。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表董事會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秘書之
委任

132. 秘書之職責須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亦包括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秘書之
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彼等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鋼印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鋼印。董事應妥善保管每個鋼印，該等鋼印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之授權下方可使用。

公司鋼印之保管

- (B) 須加蓋鋼印之每份文據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鋼印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鋼印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鋼印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上鋼印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

證券鋼印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鋼印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處理事務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鋼印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鋼印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鋼印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經授權高級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之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紀錄為某次妥為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之最終憑證。

認證之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及就普通股股本以外之任何股本而言，經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所規限）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因此倘透過股息再按相同比例將有關部分向原本有權接獲股息之股東分派，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綜合用於兩種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額，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之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之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之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誠意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公司溢利情況，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3. (A)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不得以股本
派發股息

(B) 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根據前文所述，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以連股息或連權益形式購入，則董事會可酌情視該等股息或權益為收益，且毋須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

(C) 根據細則第143(D)條，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幣（就以港幣計值之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呈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幣計值之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之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國家之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44. 中期股息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區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之形式作出。

14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之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即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出現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

以實物形
式派付股
息

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分派或支付資產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由於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7. (A) 當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如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其所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劃撥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就普通股本以外之任何股本而言，經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8.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作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構成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之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已支付之金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15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52.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可收取任何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股份之效力*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5.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倘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之股息*
156.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周年申報表

157.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周年
申報表

賬目

158.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此乃關於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法規所規定或必要之一切其他事宜，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保存賬目

159.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內。

賬目保存
地點

160.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法規賦予權利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則除外。

股東查閱

161. (A)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61(B)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有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個整天及二十(20)個整營業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人士，並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之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交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 (B)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及已適當地遵從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61(A)條之規定將視作已對於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表摘要及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C)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61(A)條所指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61(B)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且細則第161(A)條所述人士同意或視作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文件之副本之責任，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61(B)條向該人士送遞細則第161(A)條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

將寄發予股東
之年度董事會
報告及資產負
債表

核數師

162.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則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或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免除核數師職位，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會議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 (D)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董事或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其空缺作出填補，並釐定據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163.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根據法規之規定，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或彼等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4. 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知，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二十(20)個整營業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將退任之核數師，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知會股東，否則有關人士（將退任之核數師除外）將無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以上規定獲即將退任之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予以豁免，則作別論。
165.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冊及
賬目

委任將退
任核數師
以外之核
數師

通知

16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合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之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送遞，以及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可為親身送交，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郵寄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該等之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將通告送交或傳送，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收妥通告，或於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或文件刊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惟須向股東發出通知，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刊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亦可透過任何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該等通知，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遞通知之充份憑證。*送達通知*
167.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知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有關地區境
外之股東*
16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則以空郵方式（如適當）發出，並視為於載有通知或文件及已預付適當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之信封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已送達或送遞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通知視為送
達之時間*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將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公司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iii) 如以本細則所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視為已以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可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送達或送遞；而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該等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iv) 內容可以英文或中文書寫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169.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同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170.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益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7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72.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其上之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承讓人須受先前之通知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通知之簽署方式

資料

173.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清盤

174. (A)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B) 有關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75.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已繳足股本，則須進行分派，而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清盤方式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76.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就轉讓或出售、股份、保單或任何其他公司中供分派予股東之其他類似利益而接受賠償或部分賠償或可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據此，股東可參與溢利分派或接收有關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利益來代替接收現金、股份、保單或其他類似利益或其他附帶利益。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保證

177. 除非本細則規定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賠償保證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8. (A) 董事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表明該情況是否屬實，倘該人士於任何有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須提供下文(B)分段所規定之有關進一步資料。
- (B) 任何有關通知可能要求接收該通知之人士提供其目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之詳情。
- (C) 上文提述之詳情包括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之身份詳情及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是否訂有與行使持有股份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詳情。

權益披露

(D) 根據本細則發出之通知要求就該通知提供之任何資料須於該通知指定之合理期限內（不少於十四日）以書面提供。

(E) 就本細則而言，於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之規定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
停止寄發
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有關出售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

本公司可
將無法
聯絡之股
東之股份
出售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

(C)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D) 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前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任何於銷售有關股份之日起十二年後未申索之債項將成為不可收回債項，其後本公司可屆時或隨時終止將就任何有關債項計提之撥備計入其賬冊內。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之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任何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就此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妥善及正式註銷的有效股票，就此所銷毀的每份過戶文件均為已妥善及正式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書，而根據本條所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
- (ii) 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182. [已刪除]

常駐代表

183. 依據法規條文，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之法定人數時，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於百慕達代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所需呈報檔案，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之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 常駐代表

記錄存置

184. 按照法規之條文，本公司應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備存下列各項：- 記錄存置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界定下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所需之所有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位之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185.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維持（按本細則之規定）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當時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以上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得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均已用盡，則認購權儲備只可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用來彌補本公司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面額行使（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須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該相關部分）；及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額，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之前述差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隨後就此目的而可供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倘法例允許）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如前述繳足股款及配發，而在此之前不應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配發中所擁有之權利。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之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分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儘管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均不得配發零碎股份。

- (C)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訂，以致更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之規定，或產生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效果。
- (D) 如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證書或報告說明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之事項（若無明顯錯誤），則該證書或報告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該等記錄日期可能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當日或當日前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7.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規定抵觸：
-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該股額藉以產生之股份可於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規例，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規例，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認為適當，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藉以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應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 (4) 本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附表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其內容載列如下：—

1. 詮釋

於該等條款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只適用於該等條款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法定面額」指 1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數目可於拆細或（視情況而定）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時作出董事釐定屬適當之比例增加或減少）或其完整倍數；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多手普通股所公佈之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每股收市價，或（在並無任何有關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指可能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轉換日期」指在第 5(J)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轉換通知連同第 5(B)段所指文件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轉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轉換權之通知；

「轉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根據第 5(C)段釐定之有關普通股數目；

「轉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之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根據第 9 段獲悉數轉換、贖回或購買之日（或法令可能規定之有關較早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

「轉換價」指於行使轉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初步為港幣 1.2 元，惟可按照該等條款作出任何調整；

「轉換權」指於該等條款、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規定規限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隨時按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轉換股份」指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或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合併或拆細後當時所計值之有關其他面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並受該等條款（經不時修訂）規限；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而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未有於該日暫停買賣之日；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具有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 2 段應付之任何股息（包括以股代息）或作出之分派；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可換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面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初步獲發行之價格，即港幣 1.2 元，惟可根據該等條款作出任何調整；

「普通股」指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後之有關普通股當時所計值之有關其他面值）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部份或所有發行在外之本公司股份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A) 轉換權已獲行使及已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或

(B) 第 9 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須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登記冊」指根據第 16(C)段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過戶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轉換通知將予轉換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A)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B)就第 7 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轉換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香港或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指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權利及優先權之條款，以及其受限制於本章節所提述對象或可能經不時修訂；及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於該等條款中：

對「公司」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法人團體；

對「分派」之提述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對「段落」之提述指該等條款之段落；

對「財產」之提述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對「性別」之提述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2. 收入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享有及獲派付與就普通股同時獲派付之相同款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惟以紅利方式或代替任何現金股息發行之普通股除外），而就此而言，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被當作相等於其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之數目。為免生疑問，已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不可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之任何股息。

3. 資本

於就清盤退還資本時，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權享有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獲退還任何資產之優先權，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無權享有本公司餘下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任何在清盤時較可換股優先股優先分享本公司資產之股份。

5. 轉換

- (A) 於第 17 段規限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轉換權。
- (B) 於第 5(D)段規限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過戶登記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轉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就其持有之所有或部份（以法定面額）可換股優先股行使轉換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1)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2) 就因轉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如有）而應付予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文據。

倘屬下列各項，轉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只要普通股維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並無載有來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確認書，確認根據有關轉換發行轉換股份當與其及根據收購守則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普通股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導致就此持有之總投票權達其屆時可取得之本公司投票權之 30%或屆時可能屬最高百分比（湊整至一個小數位）之

有關其他百分比，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ii) 轉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i) 轉換通知並無隨附就因轉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如有）而應付予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文據；及
 - (iv) 轉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轉換權之該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本公司將須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轉換股份不會導致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轉換時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額除以轉換日期適用之轉換價而釐定，惟因轉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 12 段處理。
- (D)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該等條款、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訂明之方式進行，惟倘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轉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轉換日期之面值之價格獲發行；或(2)倘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3)將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於彼等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本公司選擇視轉換通知(i)全部或(ii)部份為無效之情況下發行可能之最高數目之轉換股份，而不會導致上文(2)或(3)所述之任何情況。
- (E) 於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以董事釐定屬適當之有關方式進行轉換，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重新指定（據此轉換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進行）或於有關轉換日期以下列資金購回：
- (a) 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資本；或
 - (b) 用作本公司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
 - (c) 就此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 (d) (a)、(b)及(c)之任何組合。

- (F) 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以購回方式進行轉換，則就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將以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上文 5(E)段所載方法之組合方式支付。
- (G) 各轉換通知應被視為：
- (i) 委任董事所選任之任何人士為有關換股股東之代理並賦予授權可運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購回款項之金額，代表有關換股股東認購轉換股份（受於第 12 段所述碎股之處理所規限）；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後向有關代理支付購回代理費，而有關代理將有權保留有關代理費歸其本身所有，且毋須就此對有關換股股東負責；及
 - (iii) 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換股股東簽立轉讓、放棄聲明或其他文件並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安排。
- (H) 倘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而在並無登記聲明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配發或交付任何轉換股份將會或董事認為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轉換通知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及發行轉換數目之普通股予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並代表換股股東將有關普通股出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以換取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得之最佳代價。本公司須於任何有關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之金額。
- (I)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根據第 5(H)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轉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退回之股票內涉及之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轉換日期起計 14 日發行。
- (J)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 7(A)段所述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 7(A)段條文計算轉換價及面值之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轉換，則轉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轉換價及面值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K)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 5(K)段條文之通告）。

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轉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1)及(2)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轉換股份。除非法令批准，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及／或作出本公司股東地位之變動。

6. 轉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初步發行或登記之轉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轉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記錄日期於轉換日期後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

7. 對轉換價及面值之調整

- (A) (1)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其之前有效之轉換價應按將其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將所得結果除以前面值作出調整。
- (2) 倘及當可換股優先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其之前有效之面值應按將其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將所得結果除以前面值作出調整。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乃以與第 7(A)段所述之合併或拆細普通股相同之方式同時進行合併或拆細，則第 7(A)段之條文將不適用。
- (C) 對轉換價及／或面值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香港貨幣）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香港貨幣）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香港貨幣），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及／或面值。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轉換價及／或面值作出之每次調整，須獲核數師或經批准之投資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D) 儘管該等條款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 7 段條文削減之轉換價及／或面值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轉換價及／或面值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E) 儘管第 7(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及／或面值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轉換價及／或面值，則董事可委任經批准之投資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所作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

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經批准之投資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該經批准之投資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F)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轉換價及／或面值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轉換價及／或面值已經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及／或面值、經調整轉換價及／或面值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轉換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過戶登記辦事處存置上述經批准之投資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及／或面值、經調整轉換價及／或面值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查閱。

8. 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達成任何可能發出之轉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2) 於並無以公司細則或該等條款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為免疑慮，本公司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上述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
- (3)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普通股之要約，則本公司須促使根據收購守則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一份相若要約。

9. 購買／贖回

- (A) 於法令及第 9(C)段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至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載有將向當中指定之持有人贖回或購買之總額詳情），按面值贖回或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倘有一名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則根據第 9(A)段之任何贖回或購買將按於發出贖回通知之日期有關每名持有人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量之比例作出（可湊整至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最接近整數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贖回或購買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轉售，而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贖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將予以註銷。
- (C) 有效之轉換通知應被視為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就此概無發出贖回通知）。於第 9(C)段規限下，倘有關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有效轉換通知於同日或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相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通知後五(5)日內根據第 5(B)段交付，則以轉換通知為準。
- (D) 於法令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按面值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以現金支付或以抵銷有關持有人應付之金額方式撥付）。
- (E)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其可能與有關持有人協定之有關條款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10. 會議及受限制投票權

- (A)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有任何投票權及將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投一票（倘轉換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 48 小時前已獲行使）。

11.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幣（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股息、其他現金分派或該等條款准許之因兌換或任何購回而應付之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於第 11(A)段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轉換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配發、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放棄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

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如無記錄日期，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12. 碎股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轉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將低於港幣 100 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轉換通知轉換，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 12 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放棄聲明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處理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3. 稅項

-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名義金額、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1)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連（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2)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讓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可於本公司具備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分派儲備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14. 受限制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因此成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個人或實體，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轉換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轉換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轉換權及持有因行使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轉換股份。就本第 14 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或轉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5. 通知

於法令之規限下，除兌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16. 轉讓及股票

- (A) 於該等條文規限下，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替代股票之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於第 16(D)段及 17 段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有關轉讓文據以有關通常形式或經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之形式轉讓所有或部份（以法定面額）其可換股優先股。倘僅轉讓部份持有之以一張股票所代表之可換股優先股，則須就部份已轉讓者向承讓人發行一張新股票，並就未轉讓之餘下持有量向轉讓人另行發行新股票。倘向已屬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轉讓可換股優先股，則只有於交出代表現有持有量之股票後方可獲發行代表經擴大持有量之新股票。
- (C) 本公司須在由其不時釐定之百慕達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轉換及／或註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

- (D) 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轉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則不得登記有關轉讓，除非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17. 特別限制

- (A) 以首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義登記且其總面值相等於或剛好超過港幣 3,125,000,000 元之有關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於其首次發行後滿 10 週年之日前轉讓或轉換，惟按下列計算之有關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X/面值

而

- X: 於任何時間，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根據有關物業銷售稅之彌償（「物業稅項彌償」）契據（將根據利世發展有限公司、林卓延及新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 Goleman Internation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簽立及交付）第 2.1(i)條所要求及支付之總額及(ii)按照本公司全權酌情可予接受之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寄存之作為物業稅項彌償項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之現金金額（減就上文(i)而言運用之任何金額）。
- (B) 本公司可在毋須承擔責任情況下將有關任何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受第 17(A)段所載限制所規限）之任何形式之轉讓或轉換通知視為無效。

18. 可分割性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不合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